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06 名，代表股份 148,113,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1,004,768 股的 1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持公司股份 111,672,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86 名，代表股份 36,441,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701 名，代表公司股份 42,427,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

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个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形式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全体股东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 592,454,388 票；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 169,708,720 票。

投票选举的结果为：

董事候选人	汪超涌	张晶	徐海啸	沈晓超
现场得票数	111,600,179	111,600,179	111,744,579	111,744,579
网络得票数	1,225,869	714,633	714,561	714,558
总得票数	112,826,048	112,314,812	112,459,140	112,459,137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 (累积前)比例(%)	76.18	75.83	75.93	75.93
其中：中小股东选票 得票数	7,139,631	6,628,395	6,772,723	6,772,720
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票总数(累 积前)比例(%)	16.83	15.62	15.96	15.9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形式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全体股东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 296,227,194 票；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为 84,854,36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陈刚	钟晓林
现场得票数	111,672,379	111,672,379
网络得票数	559,159	579,864
总得票数	112,231,538	112,252,243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 表决票总数(累积前)比例(%)	75.77	75.79

其中：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	6, 545, 121	6, 565, 826
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累积前）总数比例（%）	15. 43	15. 48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形式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全体股东监事选举票总数为 296, 227, 194 票。

投票选举的结果为：

监事候选人	梅绍华	于奔
现场得票数	111, 672, 379	111, 672, 379
网络得票数	589, 638	524, 462
总得票数	112, 262, 017	112, 196, 841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累积前）比例（%）	75. 79	75. 75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梅绍华先生、于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 146, 650, 897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 01%，1, 231, 300 票反对，231, 4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111, 618, 079	54, 30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75. 36	0. 04	0
网络表决	票数	35, 032, 818	1, 177, 000	231, 400
	占出席会议股	23. 65	0. 79	0. 16

	东有效表决票 总数比例 (%)			
现场合并网络	票数	146,650,897	1,231,300	231,400
	占出席会议股 东有效表决票 总数比例 (%)	99.01	0.83	0.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姚以林、宋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